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2014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考虑到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结果，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金红、陈国欣、雷达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环节可能存在有风险的部分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金红、陈国欣、雷达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和《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零。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金红、陈国欣、雷达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近七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为人民币63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金红、陈国欣、雷达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